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黔水投咨技函〔2023〕9号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报送《黎平县顺化风电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你单位委托，我公司在贵阳组织召开了《黎平县顺化风电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085680139N）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随函报送，请予以接收。

此函。

附件：《黎平县顺化风电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联系人：彭符兵，联系电话：18084352462)

附件

《黎平县顺化风电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黎平县顺化风电场二期项目位于贵州省黎平县永从镇，距离永从镇约 5km。场址范围为东经 $109^{\circ} 2' 39'' \sim 109^{\circ} 8' 58''$ 、北纬 $26^{\circ} 0' 14'' \sim 26^{\circ} 1' 38''$ 之间。2014 年 6 月，省能源局以“黔能源新能〔2014〕92 号”同意黎平县顺化风电场二期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20 年，省能源局以《关于确认黎平县顺化风电场二期项目部分机位优化调整的函》《关于确认黎平县顺化风电场二期项目装机规模的函》，同意项目建设地点从黎平县顺化乡调整至永从镇、双江镇境内（永从镇 14 台、双江镇 2 台），同意装机规模由 48 兆瓦变更为 37.6 兆瓦。实际双江镇境内两台风机未实施。

2014 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4〕218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按照批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78 万元。由于选址涉及生态红线，项目未按批复方案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份动工实施，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使用，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情况。2023 年 8 月 28 日，黎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黎住建

水罚〔2023〕1号”对建设单位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按行政处罚决定书交纳了罚款，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23年9月向省水利厅申请了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审批。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规模为小型，装机容量37.6兆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8台单机容量3.2兆瓦、6台单机容量2.0兆瓦的风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15.91千米集电线路（其中架空线路3.10千米，直埋电缆12.81千米），12.81千米新建交通道路以及临时施工设施等。项目以35千伏集电线路接入肇兴风电场集电线路后并入顺化一期风电场项目220千伏升压站。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建设总占地31.2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63公顷，临时占地30.63公顷。本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41.56万立方米（含表土3.94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41.56万立方米（含表土3.94万立方米），无余方。本项目建设总投资30666.6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36.37万元。项目已于2020年6月动工，2020年11月完工。

项目区地貌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15.6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1200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森林覆盖率约为72.75%，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长江流域沅江水系，项目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轻度水土流失区，项目所在地永从镇属于沅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未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黎平县顺化风电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黔东南州水务局、黎平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华润新能源(黎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所在地属于沅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2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级别提高一级。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

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2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63 公顷，临时占地 30.63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项目部分区域已实施较完整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区已流失的土壤量约 256.23 吨。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后续项目水土流失面积为 4.86 公顷，工程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267.30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98.48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风机场地区、集电线路区及道路区 3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将集电线路区划分为直埋电缆区和架空线路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风机场地区

施工前期已对扰动区域实施表土剥离；对风机平台及下边坡实施覆土整治并撒播草籽绿化；对平台开挖边坡实施挂网+喷播植草绿化。

方案新增 5~7#风机开挖边坡喷播植草措施；新增 1~5#风机、7#风机平台撒播草籽绿化措施；新增 1~9#风机、11~14#风机平台下边坡撒播草籽绿化措施。

(二) 道路区

施工前期已对扰动区域实施表土剥离；部分道路已布设排水沟及排水涵管，排水口末端连接沉沙池后顺接自然冲沟；对道路上边坡实施挂网+喷播植草绿化，并于坡脚栽植藤本植物绿化；对道路下边坡实施覆土整治后进行撒播草籽绿化；道路外侧实施栽植乔木绿化。

方案新增 3、4、5、8 号道路上边坡挂网+喷播植草绿化措施，新增下边坡挂网+栽植藤本植物绿化措施；新增 1-1、1-2、1-4、3-8 号道路下边坡混播草籽绿化措施。

(三) 集电线路区

施工前期已对架空线路区扰动区域实施表土剥离及覆土整

治措施，并实施混播草籽绿化措施；直埋电缆区电缆线路全部沿道路敷设，未布置水土保持措施。

方案无新增水保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按照设计的施工工艺和方法施工，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地面定位观测与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风机场地区、和道路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696.68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544.73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51.95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326.58 万元，植物措施费 258.77 万元，临时措施费 3.66 万元，独立费用 67.95 万元（其中监理费 7.00 万元，监测措施费 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51 万元（已缴纳 21.78 万元，还需缴纳 15.73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后，继续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